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1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886,276 股
無表決權股份總數：914,000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9,972,276 股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出席股份合計：72,974,043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4,237,621權
出席比率：81.10%
出席董事：闕慶承、曾雄威、鄭仲慧
出席獨立董事：張銘政
列席：財務長 黃裕洲

主席：闕慶承 董事長



記錄：呂宜澄



一、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包括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達公司法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125,340,555元，提列約5.106%為員工酬勞及0%為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6,400,000元及0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及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74,04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046,692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54,231,546權)	95.98%
反對權數：4,021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4,021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23,330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2,054權)	4.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帳載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29,825千元。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新台幣89,972,276元。擬訂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有關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74,04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042,692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54,227,546權)	95.98%
反對權數：8,021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8,021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23,330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2,054權)	4.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74,04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041,692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54,226,546權)	95.98%
反對權數：9,021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9,021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23,330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2,054權)	4.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74,04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041,692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54,226,546權)	95.98%
反對權數：9,021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9,021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23,330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2,054權)	4.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屆現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於110年6月28日屆滿，依法於110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之同時解任。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28日到113年6月27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110年7月26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闕慶承	73,154,639 權
曾雄威	69,803,670 權
陳彥松	69,092,714 權
鄭仲慧	68,775,110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許朱勝	70,007,326 權
張銘政	69,101,463 權
林宏文	68,094,25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並在未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競業禁止限制，許可範圍包括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母子公司所營業務，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74,04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037,181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54,222,035權)	95.97%
反對權數：11,562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1,562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25,300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4,024權)	4.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1時06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生產端：因美國工資及固定費用居高不下，佛州廠生產效能不彰，於109年底停止生產，整體產能短期雖略有影響，幸而高雄小港廠已完成改建工程，並已正式投產，未來3至4年間逐步拉升產能，量產後可望倍增現有產能。本公司亦積極擴大產品線、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新產能挹注可提生產線配置彈性，本公司目標擴大市場占有率，並期許以高毛利之產品組合驅動未來成長動能。
- (二) 服務端：持續強化及深化客戶服務，透過收購、投資、策略合作等方式增加服務項目及據點，並依客戶群建立適當之服務流程，以貼近海外市場及顧客需求，以取得最新國際遊艇產業之發展趨勢、設備、技術、最及時的客戶反饋資訊，定期將資訊反應回本公司以擬定適當之營運策略。
- (三) 市場端：與全球第一大遊艇代理商MarineMax合作關係穩固，透過持續深化高品質、高技術之品牌優勢鞏固美國大型遊艇之市場份額，並代理其他遊艇品牌之中小型遊艇以豐富產品組合；同時，本公司亦已在澳洲建立自有銷售通路，並將持續放眼全球其他市場，以期降低對單一美國市場依存度，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 (四) 品牌端：本公司憑藉過去40逾年經營全球市場及自有品牌之經驗，提早布局高單價及大型化之豪華遊艇，同時調整生產、行銷及客戶服務策略，已將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提升至全球定位並展現價值，區隔同業所採取之削價競爭經營模式。

二、實施概況

在大呎吋遊艇方面，本公司具備深厚產業專業知識及生產技術，並與美國上市遊艇代理商MarineMax合作多年，在美國大型遊艇市場持續位居領先地位，更在知名遊艇雜誌Show Boat International調查78英呎以上遊艇製造商的排名中名列第四，連續五年以上榮獲全球前十名之殊榮。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的諸多挑戰，本公司致力開發各呎型、全新系列產品線，近年來每年皆有新產品問世，期望以更豐富多樣的產品線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小尺寸遊艇方面，為了強化產品組合之多元性及完整性，並培養年輕客戶群，本公司代理多家小尺寸遊艇品牌，為美西市場第一大遊艇代理商。109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民眾無法跨區旅遊，轉向兼顧隱私及安全的休閒娛樂活動，吸引新客群加入私人遊艇市場，帶動小型遊艇銷售成績，使109年小尺寸遊艇營收較前一年大幅增長75%。

在售後維修服務方面，本公司在美國東岸及西岸皆已設立維修公司，進一步拓展及強化自有維修服務團隊，增加穩定的營收獲利來源，提高客戶忠誠度，亦同時可獲得使用者第一手的用船經驗，資訊可反饋給銷售團隊及生產、設計團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全球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及民眾生活模式皆因此有所改變，私人遊艇更為受青睞的休閒活動方式之一。本公司銷售表現亮眼，全年營收為新台幣4,224,774仟元，較108年顯著成長14.5%。109年度因美國工廠結束生產，認列相關費用及資產減損等一次性損失，在此不利因素衝擊下，本公司仍繳出獲利成績單，本期淨利為新台幣94,453仟元、較前一年成長逾一倍，顯見本公司前幾年致力的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已發揮效益。

單位：艘數、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尺寸遊艇(註 1)	-	-	13	2,926,713	-	-	14	2,812,957
小尺寸遊艇	-	-	30	818,806	-	-	24	466,904
其他(註 2)	-	-	-	479,255	-	-	-	410,254
合計	-	-	43	4,224,774	-	-	38	3,690,115

註1：大尺寸係指自製70呎以上遊艇。

註2：包括銷售零配件、二手仲介船及維修服務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4,224,774	3,690,115	14.5%
營業毛利	1,001,332	974,827	2.7%
營業淨利	227,363	127,895	77.8%
稅前淨利	119,288	61,456	94.1%
本期淨利	94,453	46,117	104.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4%	5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3%	3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6%	217.5%
	速動比率	60.5%	4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	1.5%
	權益報酬率	3.7%	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	6.8%
	純益率	2.2%	1.2%
	每股盈餘 (元)	1.04	0.50

六、研究發展狀況

遊艇產業在人力密集的特色下，無論設備安裝或內部裝修所需的技術，其細緻度完全掌握在經驗老道的師傅身上，而非透過專利保護的特殊製程，加上船上所使用之高端設備可透過採購取得，因此目前遊艇業者在研究發展規劃上主要以「機能性」設計為主，故本公司不斷進行既有產品之改良、加強產線系統化管理，並透過銷售人員貼近市場了解船主需求，售後服務追蹤相關技術及研究之成果，進而回饋予製造生產線執行修正，增加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目前3款新型遊艇已進入生產排程，將於110年陸續推出。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國際知名的專業遊艇雜誌 Show Boats International 最新資料數據顯示，110 年全球巨型遊艇（80 英尺以上）訂單長度較前一年小幅成長 2%，顯示整體遊艇市場無畏疫情影響，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之主力產品訂單亦維持高峰。在建遊艇訂單排名仍由歐洲傳統遊艇製造大國義大利、荷蘭及土耳其領先，台灣之遊艇產業排名全球第四，穩居亞洲第一。

(二)法規環境

國外部份，本公司因在海外設有行銷、生產、銷售及服務據點，相關營運均依照國際貿易規範與當地法規辦理，對全球在洗錢防制及個資保護方面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發展狀況並提前擬定因應措施；國內部分，勞動法規、稅制及環保政策之修訂，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持續評估可能影響公司之程度，在法令遵循下採取必要管理措施，避免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10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資料顯示，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5%，其中美國今年預估成長 5.1%、歐元區今年成長率預測 4.2%，隨著各國陸續開始施打疫苗，預期各地經濟活動在

今年內可望逐步回歸正常，景氣將從疫情衝擊中緩步復甦。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方面，中華經濟研究院在109年12月預測美國CPI年增率將較去年增加0.82個百分點至2.05%；歐元區CPI年增率較去年增加0.50個百分點至0.77%；澳洲CPI年增率將較去年增加0.61個百分點至1.37%，其中預期主要遊艇消費市場美國CPI仍可達2%以上，顯示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支撐。

八、未來展望

本公司40逾年來致力於技術領先及卓越製造，已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售後服務之良好基礎，成功建立高端的品牌價值以贏得客戶的信任。揮別美國虧損生產線後，隨著新產能、新產品佈建完成，並仍持續投入新市場開發，未來營運將逐年加溫，可望再創高峰。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8月10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買回轉讓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公佈及核決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須盡保密之義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謂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p>	<p>明訂受讓人資格</p>

【附件四】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通過日	109年8月10日董事會
買回期間	109年8月12日 ~ 109年9月14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58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75%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63,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4,012,88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0.81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42.52%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17%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149,000 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哥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哥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遊艇製造及銷售，單筆銷售金額重大，是以查核時高度關注遊艇銷售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

【附件六】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6,092,922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29,5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5,663,398
加：本年度淨利		94,452,42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402,2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197,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1,516,0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新台幣1.00元）	(89,972,276)	(89,972,2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1,543,805

註：依110年3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為89,972,276股(已發行股數90,886,276股，扣除庫藏股914,000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 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 略)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移入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原第三條第三項移入</p> <p>新增現行法規條文</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調整條號。 配合現行法令酌修文字說明。</p>
<p>第六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七</u> 條 略	第 <u>六</u> 條 略	
第 <u>八</u> 條 略	第 <u>七</u> 條 略 第 <u>八</u> 條 略	合併條文並調整條號。
	<p>第<u>九</u>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按現行法令刪除。
<p>第<u>九</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u>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調整條號。</p> <p>配合現行法令，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五款及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 略</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p> <p>第二項 略</p>	<p>調整條號。 參酌現行法令增加文字說明。</p>
<p><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p>	<p>調整條號。</p>

【附件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參酌現行法令、及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現行法令修正。</p>

【附件九】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1	闕慶承	15,348,0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niversity of Chicago 經濟系 2. Mitchell Madis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Alexander Marine USA Inc.、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 Inc.、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負責人
2	曾雄威	303,3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 2. 啟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3.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製造部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哥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3	鄭仲慧	2,228,2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華大學數學系 2.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3. 昱通資訊事業(股)公司經理 4. 譽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東哥企業(股)公司董事
4	陳彥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大學經濟系 2.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3. 奇美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4.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哥企業(股)公司董事 2.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7. 達勝資本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張銘政	-	1. 台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2.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3.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及精確實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3. 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林宏文	-	1. 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2.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3. 經濟日報記者、今周刊副總編輯	1.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環宇電台財經節目主持人 3. 今周刊顧問 4.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6.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 7.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監察人
3	許朱勝	-	1.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2. 美國史帝文斯理工學院電機系碩士 3. 台灣 IBM 公司總經理 4. 台灣奇異公司(GE)總經理	1.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兼任教授 2. 國立清華大學 EMBA/MBA 兼任教授 3. 力旺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4. 廣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身份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闕慶承	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Alexander Marine USA Inc.、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 Inc.、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負責人
董事	曾雄威	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